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十號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

行政院主計處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目 次

壹、前 言

貳、定義及說明

參、會計準則

肆、附 則

附 錄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壹、前 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 二、前段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

貳、定義及說明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各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之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共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屬之。其中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能力部分，因未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會計處理方式採與具重大影響力者相同。
- （二）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長期股權投資：通常係指各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

組織、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屬之。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

1. 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
2. 指派人員獲選為董事長、獲聘為總經理或其實際經營負責人。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 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三) 權益法：係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變動，包括盈虧及其他增減項目，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並以權益調整科目增減其帳面價值之評價方法。

(四) 公平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獲得之價格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代價。

參、會計準則

政事型基金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

四、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取得時除應依被投資者為公營事業機構或

民營事業，分別將該投資成本數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或一般性支出外，並應同時登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五、政事型基金以交換方式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應以交換日所取得之換入投資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換入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取得時，得以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取得，應採用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

前項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付出現金依所取得投資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列為其他財務用途或一般性支出。同時換入之投資除按其公平價值入帳者外，其投資成本應隨同收到或付出之現金而增減。

六、政事型基金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

七、政事型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於年度終了採權益法認列，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有增減變動者，應以權益調整科目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政事型基金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無公

平價值可稽者採成本法外，應於年度終了按各該投資之公平價值評價，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有增減變動者，應以評價調整科目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若被投資者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通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得不適用權益法。

八、政事型基金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於認列被投資者之虧損，以使對被投資者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零為限，並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權益調整科目列為該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減項。但基金決定繼續持有者，對被投資者之虧損，仍應揭露之。

嗣後被投資者獲利時，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後，再採權益法處理。

九、政事型基金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對於投資成本與取得投資時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分析其原因，於差異原因消除年度終了時（如土地於出售年度或固定資產於計提折舊時）予以沖銷，並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增減其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科目。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

十、政事型基金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依被投資者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將該股利數額列為其

他財務來源或一般性收入。其中收到股利係屬清算股利性質或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應同時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評價調整或權益調整科目列為該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至收到股票股利時，僅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行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股之帳面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

十一、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十一段規定處理。

十二、政事型基金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時，除將其售價收入全數列為其他財務來源外，同時應將出售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十三、政事型基金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本公報第七段有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評價方式處理，並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新成本。但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盈虧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十四、政事型基金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增

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使成為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時，應改採權益法。

財務報導

十五、政事型基金對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移轉、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等事項，各該基金應按月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將該等事項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中。

業權型基金

十六、業權型基金之長期股權投資，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肆、附 則

十七、本公報發布後，政事型基金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對既存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帳面價值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採權益法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價值間之差額，一次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權益調整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採公平價值

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該投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一次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評價調整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處會字第0九七000六九八九號函發布。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權益法：equity method

公平價值：fair value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素梅			
副主任委員	李玉麟	鹿篤瑾		
執行秘書	蕭家旗			
委員	吳如玉	吳清在	谷萬平	周玲臺
	林美花	林嬋娟	馬嘉應	陳萬清
	陳高燦	陳瑞敏	黃碧玉	楊明祥
	廖繼寬	蔡信夫	蔡博賢	鄭丁旺
	謝國松	蕭家旗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蔡博賢			
顧問	林秀敏	馬嘉應	陳明進	楊明祥
	蕭家旗			
研究員	江靜瑜	李佩華	范黛明	張信一
	許庭禎	陳幸敏	黃秋酈	黃凱苹
	蔡冬君	蔡蕙如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六〇次主計會議通過

